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特考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科 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條約發生錯誤是否得撤銷，大多數的國際法學家和 1969 年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的見解都相當一致。而國際法院有關錯誤的著名案例是國際法院 1961 年對高棉（柬埔寨）控泰國的「隆端古寺案」（又譯「柏威夏寺案」，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Preliminary Objection）。在該案中，泰國與高棉（柬埔寨）邊境有一座隆端古寺，雙方爭執該地主權。泰國先後提出了兩個錯誤問題。首先，泰國主張在 1929 年 9 月 20 日宣告接受常設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為期十年；但在 1940 年 5 月 3 日它又更新這個宣言，為期仍為十年，即到 1950 年為止。到 1950 年 5 月 3 日它再度更新這個宣言十年。高棉（柬埔寨）在 1957 年 9 月 9 日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後，將它與泰國邊境寺廟爭執案，提交國際法院。泰國對此提出管轄權的先決反對異議，認為它是基於錯誤的認識而於 1950 年更新宣言，因此不會發生接受強制管轄的效果。其次，1962 年 6 月 15 日國際法院對隆端古寺案實質部分的判決中，泰國又提出劃界方面的錯誤。在原訂的條約中，當事國同意在特定區域內，以某一個分水線為界，但後來泰國發現，其所接受一份地圖上劃定的疆界與事實不符，泰國認為是一項錯誤。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在「隆端古寺案」（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Preliminary Objection）

中，國際法院針對泰國先後提出的兩個錯誤問題，見解為何？請說明之。（15 分）

(二)1969 年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針對錯誤的規定為何？請說明之。（10 分）

【擬答】：

(一)在隆端古寺案中，國際法院(ICJ)針對泰國所先後提出之兩個錯誤問題，其見解如下：

1. 1961 年 5 月 26 日，在程序判決中，針對泰國所提出之管轄權之先決反對異議，國際法院之見解如下：

國際法院(ICJ)指出，「錯誤」必須對爭端當事國的真正同意有影響，惟泰國的錯誤並未影響其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真意。由於泰國在 1950 年 5 月之聲明中已表明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明確意圖，因此國際法院對本案具有管轄權。

2. 1962 年在實體判決中，針對泰國所提出之將隆端古寺地區劃在柬埔寨境內，根據分水嶺來劃分之原則，發生地圖上之錯誤的主張，國際法院之見解如下：

國際法院(ICJ)認為，泰國當局對於地圖上的錯誤有充分的機會表示反對，但無論是過去或許多年來，泰國均未表達反對意見，因此應認定系爭地圖已經獲得泰國的「默認」。泰國以地圖的錯誤作為申辯理由不能被接受，亦不能使同意成為無效。因為，泰國是以自己的行為促成這項錯誤，或它可以避免錯誤或情況足以使其注意到錯誤可能發生，因此應認定泰國已認定該地圖的法律效力。

(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CLT)第 48 條針對條約發生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如下：

1. 第 1 項：

一國得援引條約內之錯誤以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但此項錯誤以關涉該國於締結條約時假定為存在且構成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根據之事實或情勢者為限。

2. 第 2 項：

如錯誤係由關係國家本身行為所助成，或如當時情況足以使該國知悉有錯誤之可能，第 1 項不適用之。

3. 第 3 項：

僅與條約約文用字有關之錯誤，不影響條約之效力；在此情形下，第 79 條適用之。

二、國際公法範圍廣博，有些觀念需要加以區分澄清，以免混淆，請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1979 年伊朗將美國外交領事人員拘禁為人質，違反美伊二國均參加的 1963 年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和 1961 年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因此，美國總統卡特在 1979 年 11 月 14 日發布行政命令第 12170 號，將伊朗在美國財產全部凍結不得運用或移出美國，請問這是國際法雙邊關係上的「報復」(retorsion)？還是「報仇」(reprisal)？請詳細說明理由。(7 分)

(二)1810 年法國對英國宣布封鎖令，原告所有的船在當時為法國拿捕沒收後，被改裝為法國軍艦，且將其重新命名。該船後因故而到美國港口，原告因而要求歸還船隻，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卻駁回原告之訴。請問美國最高法院的理由是基於「國家豁免」？還是「國家行為主義」？請詳細說明理由。(6 分)

(三)1991 至 1992 年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英文簡稱 USSR, 中文簡稱蘇聯)解體，分裂為十五個國家，請問這是國家繼承中的全部繼承(universal succession)？還是部分繼承(partial succession)？請詳細說明理由。(6 分)

(四)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36 條及第 137 條規定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區域。請問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區域是「公有物」(res communis)？還是「人類的共同繼承財產」(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請詳細說明理由。(6 分)

【擬答】：

(一)美國卡特總統之系爭行為係屬國際法上之「報復」或「報仇」，分析如下：

1. 報復之概念：

(1)報復通常是「合法」的行為，其目的是對違法或不友善國家施加損害，例如：斷絕對該國之經濟援助，蓋於國際法下，除非條約另有規定者外，國家並無義務對他國進行經濟援助；拒絕特定國家船舶進入其港口等。

(2)報復一般而言，是在國際關係上採定對相對國家產生較小損害之行為，其不必然需有合法基礎，國家就此有相當裁量權，當然訴諸武力並非報復所准許。

2. 報仇之概念：

報仇在通常情況下並不合法，但因相對國家原有之非法行為，而使得該報仇行為成為合法。例如：甲國徵收屬於乙國人民之財產，且不給予補償；乙國亦可以同樣徵收甲國人民財產，同樣不給予補償以作為報仇。報仇不一定要採取與對方相同的措施，但仍須與原來違法行為相對稱。

3. 卡特總統系爭行為應屬於「報仇」之行為：

在本案中，卡特總統系爭行為在國際法上並不合法，但是因為伊朗政府先有一個違反國際法之行為，因而使得美國政府該行為成為合法，故屬於國際法上之「報仇」的行為，又稱為「反措施」。

(二)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原告之訴是基於國家行為主義或國家豁免，分析如下：

1. 國家行為主義之概念：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外交人員特考)

此概念一般是指：一國法院不能審查一個外國主權者在其自己的管轄範圍內所作行為的合法性，從而承認外國國家行為的效力。

2. 國家豁免之概念：

國家豁免亦稱國家主權豁免，由於它往往是以國家財產的豁免問題被提出來，所以通常又稱之為國家及其財產豁免。它是指在國際交往中，一個國家及其財產未經其明示同意免受其他國家的司法管轄和執行。

3. 兩者之不同處：

國家行為主義與國家豁免不同，後者指一國法院不得受理以外國國家為被告的案件，所限制的是法院對外國國家行為和財產的管轄權問題；而前者則不涉及對外國國家的管轄權，而是法院在受理了案件後，對作為私人當事人或外國國家官員在該外國所作行為所依據的外國國家在其自己領土上的行為，或在外國國家為當事人的場合，其在本國領土內所作行為的合法性，是否有權進行司法審查的問題。

4. 由上述定義可知，美國法院系爭行為其理由應為「國家行為主義」。

(三) 蘇聯解體係屬全部繼承或部分繼承，分析如下：

1. 全部繼承之概念：

(1) 指一個國家完全消失其國際法人的資格，而被其他國家合併或分裂成幾個部分，有些可能成為一個或數個新國或成為別國的領土。在幾個國家合併成一個國家的情形，也可能發生全部繼承的效果。

(2) 在這種情況下，以前的國家，即「被繼承國」(predecessor state) 完全不再存在，因此而成立的國家或取得其部分領土的國家則稱為「繼承國」(successor state)。被繼承國對國家繼承所涉及的領土的國際關係所負責任，由繼承國取代的日期通常稱「國家繼承日期」(date of succession of states)。

2. 部分繼承之概念：

部分繼承指國家一部分的領土成為一個或幾個獨立的國家，或移轉給另一國或數國。原來的國家即被繼承國仍然存在，自其分出的國家或取得其領土的國家則為繼承國。

3. 蘇聯解體應屬於「全部繼承」之情況：

蘇聯解體為 15 個國家，因為被繼承國蘇聯已經不復存在，完全消失其國際法人之資格，因此屬於國際法上「全部繼承」之情形。

(四) 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區域係屬公有物或是人類共同繼承財產，分析如下：

1. 公有物之概念：

又有稱為「共有物」者，即指國際上還有公有物性質的地區，各國均可以自由使用之，但不能於此處建立主權，例如：公海(High Seas)與外層空間(Outer Space)。

2. 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之概念：

與公有物之概念類似，各國均不能對其主張主權與建立主權，然其與公有物概念之不同在於，各國在利用人類共同繼承財產時，必須受到「國際制度」之管轄，而不能夠完全自由使用之。

3. 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區域係屬「人類共同繼承財產」：

(1)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37 條第 2 項規定：「對區域內資源的一切權利屬於全人類，由管理局代表全人類行使。這種資源不得讓渡。但從區域內回收的礦物，只可按照本部分和管理局的規則、規章和程序予以讓渡。」

(2) 由上述規定可知，對於區域之利用與開採探勘，受到國際制度之管轄，各國並不能完全自由利用，故屬於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之概念。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外交人員特考)

三、國籍是重要的連結因素，一個人有二個以上國籍時，謂之國籍積極衝突。

(一)在國籍積極衝突下，究應以何一國籍為基礎，以決定當事人之本國法？請參考國際私法的理論與實務詳細說明之。(20分)

(二)承上題，我國現行法如何規定？(5分)

【擬答】：

(一)茲分述如下：

1. 內外國籍之衝突：內國國籍優先原則。其理由為一國之國籍法既以區別內外國人，與國家公益有關，有絕對強行性質，法院有不可不遵從之義務。

2. 外國國籍間之衝突

(1) 同時衝突：即人於出生而同時取得二個以上國籍。其解決辦法約有二說。其一為「主義上之採用較優者」，即認由血統主義取得之國籍，較優於由出生地主義取得之國籍，則於發生國籍積極衝突時，則捨出生地主義取得之國籍，反之亦然。其二為「法律上之適用較切者」(通說)，即認為如為同時之國籍衝突，則就衝突之國籍中，以其與當事人關係較切之國為其本國，以該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2) 異時衝突：即人因出生後而取得新國籍，尚保有舊國籍之謂也。應採「後取得之國籍優先原則」。

(二) 舊法第 26 條原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其先後取得者，依其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同時取得者依其關係最切之國之法。但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應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新法第 2 條已修正為「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修正說明為「一、條次變更。二、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現行條文規定依其國籍係先後取得或同時取得之不同，而分別定其本國法，並於先後取得者，規定一律依其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此一規定，於最後取得之國籍並非關係最切之國籍時，難免發生不當之結果，且按諸當前國際慣例，亦非合宜。爰參考義大利一九九五年第二一八號法律(以下簡稱義大利國際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明定當事人有多數國籍之情形，一律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俾使法律適用臻於合理、妥當。至於當事人與各國籍關係之密切程度，則宜參酌當事人之主觀意願(例如最後取得之國籍是否為當事人真心嚮往)及各種客觀因素(例如當事人之住所、營業所、工作、求學及財產之所在地等)，綜合判斷之。此外，中華民國賦予當事人國籍，因此而生之法律適用之利益，既得一併於各國牽連關係之比較中，予以充分衡量，已無單獨規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必要，爰刪除但書之規定」。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 1.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中產生國家繼承之原因？

- (A) 國家解體 (B) 自國家主要領土部分分離
(C) 國家合併 (D) 國際法院判決

(C) 2. 下列那一個主體完全無締結國際條約的權利能力？

- (A) 國家 (B) 教廷 (C) 跨國公司 (D) 巴勒斯坦

(B) 3. 下列那個項目可做為國際法中國家主張無主物先占的標的？

- (A) 南極 (B) 被國家聲明放棄的領土
(C) 鄰國所有但從未利用的土地 (D) 月球

(D) 4. 下列何者並非我國曾經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

- (A)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D)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B) 5.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之法源？
(A)習慣國際法 (B)國際化契約 (C)法律一般原則 (D)條約
- (B) 6. 下列針對防空識別區的說明何者正確？
(A)有關防空識別區的規定，主要是規定在 1944 年簽署的國際民航公約，是廣為接受的國際法制度
(B)防空識別區為國家基於防空預警需要單方面所劃定的空域，目的是為了使國家能迅速定位管制他國航空器
(C)防空識別區通常等同飛航情報區
(D)劃定防空識別區的空域，視同領空
- (B) 7. 關於國際性法庭之判決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國際性法庭之判決能對所有國家產生拘束力
(B)國際性法庭之判決可作為確立法律原則之補充資料及證據
(C)國際性法庭之判決對國際條約之制訂無任何影響力
(D)所有國際性法庭判決皆可強制執行
- (C) 8. 關於死刑之執行，下列何者並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所規定之內容？
(A)科處死刑須以犯罪時的法律明文規定
(B)不得對未滿 18 歲之人及孕婦執行死刑
(C)締約國於批准公約時應立即廢除死刑
(D)任何被判處死刑之人，應有邀得特赦或減刑之權
- (D) 9. 關於我國憲法就條約如何成為我國國內法一部的規定，下列說明何者錯誤？
(A)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有審議條約案的權力
(B)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
(C)總統行使憲法第 38 條之締約權乃代表我國，在國際層面表示願受條約拘束的國際法行為
(D)經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條約案，與其他國內法相牴觸時，國內法優先適用
- (A) 10. 依照當代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下列何者並非國家喪失領土的合法原因？
(A)被他國武力占領 (B)因海平面上升而領土被淹沒
(C)叛亂團體獨立成功 (D)放棄
- (C) 11.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25 條，下列那一個機構能做成對會員國具法律拘束力的決議？
(A)會員國大會 (B)經濟社會理事會
(C)安全理事會 (D)人權理事會
- (B) 12. 下列強行法（絕對法）之敘述，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規定，何者錯誤？
(A)強行法本質上為不允許任何貶抑之根本規範
(B)國家透過多邊條約可修改強行法
(C)只有同性質的法，才能修改強行法
(D)違反強行法之效果為無效
- (B) 13. 假設北大西洋迴游魚種保護及養護公約，因為北大西洋中迴游魚類因氣候變遷而全部滅絕，此公約效力因而發生終止，是因為下列那項原因？
(A)與後來產生的強行法牴觸 (B)條約所載內容後來因意外而不可能履行
(C)締約國構成重大違約 (D)條約內容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外交人員特考)

- (A) 14.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人權法典」(又譯「國際人權憲章」,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的內涵?
- (A)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B)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C)世界人權宣言 (D)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B) 15. 於國際私法, 涉外民事事件的解決順序概略為何?
- (A)法律選擇及適用→(國際)管轄→判決及執行→定性
(B)(國際)管轄→定性→法律選擇及適用→判決及執行
(C)定性→法律選擇及適用→(國際)管轄→判決及執行
(D)判決及執行→定性→法律選擇及適用→(國際)管轄
- (A) 16.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5 條規定「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 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本條立法方式屬國際私法學理上之那種立法法則?
- (A)單面法則 (one-side rule) (B)雙面法則 (two-sides rules)
(C)選擇法則 (choice rules) (D)複式或重疊法則 (double rules)
- (D) 17. 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 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 其法律選擇適用之順序為何?
- (A)依住所地法, 住所地不明, 依其首都所在地法
(B)依住所地法, 住所地不明, 依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C)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 依其首都所在地法
(D)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 依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 (D) 18. 採血統主義國家(甲國)之配偶於採出生地主義國家(乙國)生下丙, 丙後來復被丁國人收養, 甲乙丁三國均非我國。試問丙行為能力之決定, 應依何國法?
- (A)依甲國法, 因甲國為血統主義國籍國
(B)依乙國法, 因乙國為出生地國
(C)依丁國法, 因丁國為最後取得之國籍
(D)於甲乙丁三國中, 取其中關係最切之國籍為定
- (B) 19. 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 下列何者不適用關係最切法?
- (A)國籍的積極衝突 (B)國籍的消極衝突
(C)住所的積極衝突 (D)居所的積極衝突
- (A) 20. 我國籍甲乙二人締結授權契約, 約定如有給付遲延應加計月利率百分之二利息, 並約定契約準據法為荷蘭法。試問就本遲延利息約定效力為何, 下列何者最正確?
- (A)超出我國法定最高利率之部分, 因違反我國強制規定, 無效, 但此無效不影響該契約其他約定之效力
(B)該遲延利息之約定全部無效, 不論是否超過我國法定最高利率
(C)只要契約準據法(荷蘭法)承認該遲延利息之效力, 該約定即屬有效
(D)此約定屬當事人自治範圍, 只要無詐欺不正情事, 應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